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电视宣教平台及数字电视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人民医院电视宣教平台及数字电视维护服务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广（绍兴）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259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2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日